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蕙君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48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6頁第9行關於四㈤3.所述之「吊扣駕駛執照1年」，應更正為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